

## 2015 年海洋学院海洋环境科学与技术专业（0830Z3） 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办法

### 一、调剂程序

（1）以下两类考生有资格参加相应调剂：第一类是已经参加报考专业复试而未被录取的考生，第二类是初试成绩已经达到学校复试分数线而未达到报考专业复试分数线的考生。这两类考生享有同等的调剂录取资格。

（2）报名调剂的考生请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 18:00 前向海洋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提交《报考天津大学 2015 年硕士生校内调剂申请表》（盖报考第一志愿专业所在学院同意章）。

（3）经海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将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下午通知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正式进入海洋环境科学与技术专业调剂复试阶段，未获通知的考生请自行申请其它专业的调剂。

（4）条件合格者参加海洋学院统一组织的调剂复试，时间为 3 月 26 日。

### 二、调剂要求

#### （一）相关专业及招收人数

海洋学院 2015 年调剂生总招收人数为 7-8 人，所面向专业（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及名额分配情况如下：

机械学院：动力机械及工程（专业考试科目为力学相关、机械原理与机械设计、自动控制理论）、机械工程等相关专业 ≤ 3 人；

建工学院：港口、海洋与近海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水利工程、水声工程等专业 ≤ 3 人；

环境学院：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等专业 ≤ 3 人；

精仪学院：光学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等专业 ≤ 3 人；

自动化学院：自动化、控制科学与工程、控制工程等专业 ≤ 3 人；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信息与通信工程、电子与通信工程等专业 ≤ 3 人；

计算机学院：计算机相关专业 ≤ 3 人。

注：（1）本科专业为上述专业的考生也可参加调剂。

（2）本科专业及报考第一志愿专业均为上述专业者优先考虑。

(3) 根据各学院报名考生实际情况，海洋学院确定各学院进入调剂复试的人数及最终录取人数。

(二) 申请调剂的考生初试成绩必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学校基本分数线。

(三) 调剂考生所考数学科目应为数一、数二。

(四) 参加调剂考生需将个人简历电子版，成绩单原件电子版(需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章) [发送至 tjucaihai@163.com](mailto:tjucaihai@163.com)，统一命名为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姓名，材料递交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4 日 18:00。材料中需包含初试各科成绩(需标明数学科目及专业课名称)。

注：在简历中提到所获取荣誉等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三、调剂实施方案

(一) 海洋学院 201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方案参照天津大学复试办法制定。

(二) 按照考生所在学院初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名次排序决定进入调剂复试的名单，若总成绩相同，则按照数学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各学院的考生整体情况，确定最多前三名考生进入我院调剂复试。

注：参加调剂复试的考生人数 $\leq$ 海洋学院总可录取数的 200%。

#### (三) 调剂复试方案

##### 1、复试内容

包括英语听说能力测试、综合面试两部分。

英语听说能力测试采用面试方式，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为 10-15 分钟，测试内容包括公共英语和专业英语。

综合面试是由参加复试的老师现场直接提问。考核内容涉及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考核，考生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考生对报考专业发展动态了解以及在本专业发展潜力考核；考生的科研和社会工作能力、实践经历考核，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和心理素质以及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考核等。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 20-30 分钟。

##### 2、复试评分及成绩

复试成绩总分 200，其中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30 分，综合面试 170 分。复试成绩低于 120 分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

注：鉴于我院 2015 年调剂工作面向专业多，学科跨度大，故在调剂生复试环节中将学校规定的专业笔试 65 分分别调入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15 分，综合面试 50 分；将实验（实践）能力测试 30 分调入综合面试。最终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30 分，综合面试 170 分。

### 3、录取规则

（1）录取时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名次排序，若总成绩相同，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考生总成绩=（初试总成绩÷2.5）×60% +复试成绩×40%。

（2）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3）没有参加复试或者复试总成绩不合格的考生将不予录取。

（4）对复试后未被录取的考生，学院会及时通知考生本人。

## 四、时间安排

3 月 26 日上午开始调剂生的复试及录取工作

注：（1）参加海洋学院调剂的考生可在 3 月 25 日 14:30-17:30 集中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地点：第九教学楼 104 室。若已经参加复试的考生可以凭第一志愿专业所在学院的资格审查单参加调剂复试。

（2）请各位考生提前安排时间进行缴费与体检。

（3）其它未明确事宜按天津大学相关文件执行。

（4）请各位考生保持手机畅通，并及时查看邮箱，如有问题请拨打 022-27409515 进行咨询。

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5 年 3 月 16 日